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6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隆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原名飛亞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秀珠

被告 飛翎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琴芳

洪予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附表一所示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1,294元由附表二所示被告各依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連帶負擔，並均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1項原告假執行、附表二所示被告免為假執行如附表二所示。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
05 第20條為憑（見本院卷第20、24、28、32頁），故本院就本
06 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隆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隆耀公
12 司）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被告張琴芳、洪予縵為連帶保
13 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300萬元，約
14 定借款期間均為5年，利息分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15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該利率加0.5%機動計算，逾期6個月
16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
17 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18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19 到期。又被告飛翎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飛翎公司）於113年2
20 月16日，以張琴芳、洪予縵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
21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22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算，逾期6個月以內者，
23 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
24 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25 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
26 被告迄今尚積欠附表一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27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
28 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05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
07 4份、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
08 約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各3份、TBB放款利率歷史資
09 料表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
10 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
11 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12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 13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17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8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9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0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1 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
22 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此有最高
23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資參照。是隆耀公司、飛翎
24 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
25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隆
26 耀公司、飛翎公司應負清償責任。張琴芳、洪予縵為前開借
27 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2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附表一所
29 示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1,294元，爰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附表二所示被告各按附
05 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連帶負擔，並依112年12月1
06 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均應自本
07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簡 如

16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及利率 (民國/%)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隆耀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張 琴芳、洪予綾	884,236元	同左	自113年12 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1.72	自114年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
2	隆耀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張 琴芳、洪予綾	2,666,895元	同左	自113年11 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10%，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 0%
3	飛翎科技有限 公司、張琴 芳、洪予綾	3,202,450元	同左	自114年1月 23日起至清 償日止	2.22	自114年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10%，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

01 附表二：
02

編號	被告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供擔保金額 (新臺幣)	
			原告	被告
1	隆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琴芳、洪予綾	13%	29萬元	884,236元
2	隆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琴芳、洪予綾	40%	89萬元	2,666,895元
3	飛翎科技有限公司、張琴芳、洪予綾	47%	107萬元	3,202,450元